

## 深圳市国营企业股份制分析与思考

穆庆贵 陈亮 董金根

股份制是国营企业改革的方向之一。深圳特区国营企业实行股份制，是深圳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特区近年来企业体制改革不断发展的客观要求。自1986年市政府颁布《深圳特区国营企业股份化试点暂行规定》以来，深圳特区股份经济获得了可喜的发展。

### 一、深圳特区股份经济的现状分析

1987年，深圳市组建了市投资管理公司，实行利税分流，初步实现了政府经济管理职能与资产管理职能的分离，并向10个集团公司派去了董事长，这些都为深圳市股份经济的推行创造了必要的条件。目前，深圳市共有股份制企业83户（指股份有限公司，系指由5名以上股东组成，企业全部净资产划分为等额股份，以股票形式表现，股东就其所认股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现深圳注册的其它100多家股份有限公司实属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发行股票达2.98亿元。

在83户股份公司中，13户属于企业股份制改造，70户属于新建的股份公司。其中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有6户，300—1000万元的有15户，300万元以下的有62户；国有资本参股企业有38户，集体或集体、私营参股企业有41户，私营企业参股有4户。

从股权平均结构看，在体改委抽样调查的20户企业中，国家股有22.6%，企业股为13.2%，法人股为13.8%，个人股为33.6%，外资股13.2%，公有制仍占股份经济的主体。

从股票发行的形式与数额来看，在抽样的20户中，内部发行的为14户，累计发行股票为1.30亿元，批准公开发行的为6户，实际公开发行股票只有4户，累计发行股票为1.12亿元。

深圳市企业股份制改革与股份制经济的发展呈现出模式多样化的特点。特区企业股份制改造模式主要有：（1）国营企业股份制改造中有两种不同模式：一是将国有资产存量划分为国家股、企业

股，其股份构成是国家股+企业股+法人股+个人股。二是将国有净资产存量全部转为国家股。其股份构成是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2）私营股份公司有4户，股份全部由私人集股构成。目前，在工商局注册的其它100多家股份企业，都属于有限责任公司。

### 二、深圳市股份经济发展成效与经验

尽管特区股份经济的发展规模和程度与它的内在要求还相距甚远，但企业股份制无论从改革、还是从发展的角度来看，已初步显示出其强大的生命力。

（一）明确产权，规范权益，正确处理了公有制条件下长期不能解决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关系问题。

股份制解决了公有制条件下长期模糊的产权关系。同时，股份制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所有者按出资额的大小获得权益，并承担风险，董事会代表出资者的利益，规划企业的发展战略；经营者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开展经营活动。这里，所有者的利益受到保护，但不能直接干预经营者；经营者能行使应有的经营权，但也受到必要的约束。董事会作为中介，既使所有权与经营权实行分离，又有机地结合。同时，实行股份制，使集团公司中人事产权等复杂关系得以调解，各方面的权益得到规范。

（二）初步解决了传统体制下企业缺乏发展机制的痼疾，建立了企业积累机制。

纵观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改革，都面临着这样一种困境：在产权仍属国家、而经营权特别是分配权交给企业后，收入分配普遍向消费倾斜。承包制也未能解决这一难题，企业自我约束、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机制始终未能真正建立。而股份制无疑是国营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机制的理想选择。在股份制体制下，企业的税后利润分为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与奖励基金、分红基金三大块，企业发

展、积累增加、股本升值是股东的根本利益所在,股东们必然反对片面追求职工福利与奖励基金的最大化、也反对分红基金的最大化,从而股份制企业有了积累的主体和动力,产生了内在的自我约束机制。同时,由于股份制企业发展的无限性,避免了承包制一包几年所带来的短期行为。从发展银行等5户企业的试点情况看,股份制运作后的一年同上年比,实现利润、净资产、固定资产平均增长分别为:215%、87%、155%,而职工月工资平均增长仅为63%。

**(三) 股份制改革克服了传统体制下财务管理的混乱状态,初步构筑了企业的社会与内部监督机制。**

从特区目前情况看,市政府要对2077家市属国营企业进行直接管理与监督,既不符合改革方向,也是力所不能及的、不少企业财务管理十分混乱、“一企两帐”、“一企三帐”司空见惯,且无法进行根本的行政治理。而在股份制企业体制下,可以逐步建立、完善企业的社会与内部监督机制。

(1) 股东监督。由于股东的分散化、大众化,使企业的发展置于广大股东的关注和监督下,这对经营者来说,时时处处都产生一种看得见、摸得着的压力与约束力。(2) 社会监督。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必须公开,促进了企业经营的透明度和分配的合理化,使企业暴露在社会监督之中。(3) 公司的年终股份资产评估受资产评估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等公证机构的监督。

**(四) 股份经济的发展为特区进一步利用外资开辟了一条新渠道。**

股份制建立了一套接近按国际惯例运作的管理体制,规范了投资各方面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制存在着一种分散风险、集中投资、稳定经营的机制,使其产生了其它企业机制难以比拟的吸引力。这对进一步引进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起到重要作用。目前特区利用股票形式吸引外资折合人民币已达7071万元。许多外商正考虑向特区将要改造的股份公司参股,表现出了极大的投资热情。目前,特区经济经过10年的发展已初具规模,今后的发展应从单纯的增量调节转向增量调节和存量调节并重。特别是应以现有的国营企业出售股权的方式吸引外资,带动引进国外的管理、技术和市场;同时以出售股权所得的外汇,向海外投资、办厂、购买销售网,为深圳外向型经济的大力发展开辟新的天地,这对其它特区和开放城市也有着借鉴作用。

**(五) 股份制的推行进一步加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使职工树立了主人翁思想。**

我国始终存在着一种反常现象,即我国的国营企业比世界上的任何国家都要关心职工,生老病死都要管,而职工却不关心企业。股份制的实行,发展了职工持股,使职工与企业发生直接的资产关系,与企业同呼吸、共命运。传统公有制的最大弊端在于,从理论上讲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而在实践中却无人关心它的亏蚀浪费。股份制正是使公有资产增值与职工利益相关,从而为公有制增强了实力和活力,加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这在特区股份制企业中职工所焕发出的积极性、主动性中得到充分的体现。

**(六) 股份制改革使企业的经济效益大大提高。**

从发展银行股份制等5户典型企业来看,在股份制改革后的一年各项经济指标远远超过往年的增长水平,与基期相比,产值增长100%,实现利润增长215%,上交税金增长253%,外汇收入增长21%,资金利润率增长44%,净资产增长87%。

### 三、深圳股份制改革中面临的若干问题

深圳股份经济的发展还处于初始阶段,经过6个试点单位的工作实践,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和问题,有些尽管是刚刚露出苗头,但仍应引起足够的重视并加以研究解决,以保证股份制改革的稳定深入进行。

#### (一) 发展偏差。

这主要表现在:(1) 股份制企业的发展与深圳经济发展规模 and 其所肩负的改革开放窗口作用的责任不相称。据统计,1988年深圳市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30亿元,若加上居民的手持现金可达49亿元。而深圳近几年来累计发行的股票总额仅为2.98亿元,两者之比为17:1。这也反映出深圳股份经济发展的潜力巨大。(2) 作为重点和难点的国营企业股份制改造进展缓慢。迄今为止,真正属于国营集体企业改造成股份公司的仅有13家,(3) 上市公司与股票交易机构不成比例。目前只有发展银行、金田、万科、安达4家上市公司累计发行股票1.12亿元,而经市政府批准的股票交易机构就有3家。由于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额少,造成几家上市公司股票的卖方市场。

#### (二) 董事长与总经理的关系问题。

我国企业法规定,厂长(经理)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而深圳市政府〔1988〕125号文件规定,董事长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可企业到底如何执行却存在问题。从有的试点单位看,董事长与总经理的关系刚开始彼此还可以,配合照顾,时间久了问题和矛盾逐步积累,关系就会变得复杂化了,工作中发生了分歧怎么办,感到无所适从。因为实际情况是,总经理也可以自认为是代表国家的,董事长不一定有解聘总经理的权利。不少同志担心如果两者的关系处理不好,有可能导致二元论,严重的还会发生内耗。

**(三) 实行董事会体制后,党委的工作位置如何摆,需要进一步明确。**

如何在深化企业股份制改革的新形势下加强和改善股份制企业中党的领导,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促进企业的发展,是摆在企业党组织面前的新的重要课题。

**(四) 实行企业股份制的外部关系尚待进一步理顺。**

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来看,涉及到人财物等具体问题的解决,往往要找市计划局、工业办、外资办、组织部、人事局、劳动局和银行等诸多部门,投资管理公司往往心有余而力不足,无法圆满解决。从请示工作来看,董事长们发现,往往许多领导都要来抓请示汇报,却没有拍板表态。

**(五) 对董事长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跟不上。**

有关文件规定,市政府授权市投资管理公司负责对董事长日常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董事长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向市投资管理公司负责并报告工作。但从试点单位实践来看,市投资管理公司对试点单位的指导和帮助尚待进一步加强,尤其是企业当遇到困难和问题时,对投资管理公司期望甚高,结果却并不理想。

深圳特区在前一阶段国营企业股份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大都不是股份制本身造成的,而是在试行中缺乏经验所致。只要正确认识,加强领导,不断探索,及时总结经验,这些问题会逐步得到解决。

#### **四、进一步推进深圳国营企业股份制改革的思考**

深圳市国营企业股份制改革4年来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近两年来由于某种原因,这项改革遇到一

定的阻碍,关键是对股份制仍缺乏共同认识。我们认为,深圳市推行股份制改革有其特定的经济背景,即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肩负着为全国改革探路的重任,国际化环境的更多的适应性,克服资金短缺的困扰,走向全方位的直接融资道路,等等。股份制改革能够克服传统公有制的种种弊端,对深圳的发展、改革、开放和整顿都有极其重要意义。因此,应坚定不移、积极稳妥地推进国营企业股份制改革。

**(一) 建议市政府成立特区企业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可由市体改委、经发局、人民银行和投资管理公司等部分组成。**

审核涉及哪个行业时,可吸收该行业的主管部门参加联审会议。联审小组的日常工作机构可设在体改委企业处。以此克服目前存在的多头审批的混乱现象,加强对国营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统一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工作,指导和帮助试点单位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同时,市政府应组织一个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国有资产的代表,行使股东大会的权力,市投资管理公司作为该委员会管理机构,受该委员会的委托,指派或负责选举股份制企业董事长,并对董事长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 企业股份制改革中的股权设置问题。**

国营企业的股份制改革,股权设置应允许不同模式的试验。对于预算内国营企业,属国家直接投资拨款的在改革中一般不设企业股;对于国家设有直接投资或投资很少,主要靠企业贷款和经营者职工集体努力发展起来的企业,可在企业净资产中划出不高于30%的企业股,所有权属国家。企业股的收益一部分可再投资,作为企业股本金的追加,另一部分则可作为专项基金用于集体福利。

**(三) 健全资产评估机构,建立资产评估原则。**

资产评估是企业股份制改革的基础工作。此项业务可由市政府批准的市资产评估事务所、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为保证资产评估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这些机构应从主管部门中相对独立出来,成为社会公证机构。并尽快制定资产评估的原则、范围、方法和收费标准。

**(四) 制定推行企业股份制的鼓励政策。**

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银行规定企业达到直接融资的一定比例,发放信用贷款,或实行优惠利

率。二是适当扩大经营范围。为减少市场供求波动对股份制企业的影响,企业商品不宜单一,应允许一业为主、多种经营,适当放宽经营范围。

#### (五) 加强对股份制企业的管理。

对国营企业改造成股份制公司的,可分两种情况进行管理。一是凡内部发行股票的公司,仍由原主管部门承担劳动用工、人事调动、出国人员政审等行政管理的职能。二是公开上市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原主管部门行政管理职能有困难的,可暂时划归主管局管理,并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现统一管理。

#### (六) 加快有关股份制的立法。

应制定深圳特区公司法、企业破产法、股票交易条例、国营企业资产管理条例以及税收办法,使企业股份化推行和发展有一个良好的稳定的法律保障。要实施国营股份制企业定期公布财产状况,公开帐目,增加企业经营透明度,为加强对股东和社会对国营股份制企业的监督创造条件。

#### (七) 大力加强对国营企业推行股份制改革的宣传和理论实证研究。

国营企业推行股份制,是深化企业改革的一种必然趋势。它涉及到经济体制改革领域,同时也涉

及政治体制改革的某些内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工作跟不上,就会陷于波动,影响其进一步推进。建议定期召开深化国营企业体制改革的研讨会,以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国营企业股份化的研究和宣传。

#### (八) 勇于探索,积极稳妥地推进国营企业股份制改革。

1. 国营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应由市体改委会同市投资管理公司、经发局及其它主管部门,尽快提出分期分批改造企业的名单和计划,对已经委派董事长的集团公司、直属公司应尽快实施股份制改造。2. 合资、内联企业,在征得投资各方同意后,可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有条件的也可改为上市公司。3. 加快对宝安县和各区村、乡镇股份制改革步伐。根据宝安县的试点经验,可先在自然村一级,将村办经济股份化,完善村一级的经营管理,巩固、发展农村集体经济。4. 在实行股份制改造中,要防止两种倾向,一是利用股份化改造,划一些盈利高的单位,私人入股,而把其它企业的利润转移到股份企业中去;二是为搞股份化而搞股份化,应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计算筹资成本和派息的能力。

(上接第53页)视其经济辐射圈之大小而定。目前,在实际经济生活中,相对固定的经济联系已经大致勾勒出各沿海中心城市的调控边界,但在文字上还没有明确的认定,更没有具有法规意义的界定。同时,调控内容也不太明确。这种状况不利于充分发挥沿海中心城市的调控功能,从而影响以(沿海)中心城市为依托的宏观调控体系的建立。建议中央通过适当办法,以适当的形式,明确沿海中心城市宏观调控边界和具体调控内容。为了有效地行使沿海中心城市宏观调控职能,必须设立相应的经济管理机构。这个机构属于中心城市及其辐射范围的整个经济区域,而不仅仅属于这个中心城市。借鉴一些中心城市的有关经验,这个以沿海中心城市为中心的经济区域的经济管理机构,宜由中心城市和调控所及地区的政府经济管理职能部门派员组成。它是该经济区域宏观调控最高机构。它不属于区域内任何一个地区的政府,也不属于中心城市政府。

(九) 中央设立专门处理沿海中心城市事务的机构。沿海中心城市的改革和发展,关系重大,有必要在中央设立一个专门机构,负责处理沿海中心城市在发展和改革中的一些事务和必须由中央出面协调的问题。鉴于目前国务院已有特区办公室,而沿海中心城市与特区既处于同一地带,又在许多方面相通,是否可容二者于一室,改名“沿海中心城市和经济特区办公室”。